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8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寶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陳寶蓁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96年8月6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
01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02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03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